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「2019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/11 9:39:4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局107年12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70107093號函(諒達)暨教育部108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0712A號函續辦。

二、 請各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19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
三、 本案報名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 高中職：請依旨揭實施計畫所示，於期限內上網報名並將相關資料逕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嘉義市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彙辦。

(二) 國中小學：有意推薦之各國中小學，即日起至108年1月16日(星期三)止(郵戳為憑)，完成下列事項：

1、 上網報名：請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「總統教育獎」網頁(網址

[G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/](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/))報名。

2、 郵寄紙本資料及光碟：請下載報名資料(格式詳如附件1至3)、相關佐證資料等(依序整理，不須裝訂，只需用長尾夾夾上即可)一式2份及電子光碟片1份，逕寄五權國民小學(地址：33744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二段539號，聯絡人：劉佳惠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3812803分機210)辦理初審工作。

四、 為鼓勵學生正向積極好品格，並感謝輔導教師辛勞，關於被推薦學生及該生之輔導師長，核敘獎勵如下：

(一) 被推薦學生之獎勵：

1、 高中職、國中學生：各高中職、國中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初審者，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之獎勵；通過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學生，由本局頒贈通過初審紀念獎牌1只，並請學校核予該生記次之獎勵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請學校核予大次之獎勵。

2、 國小學生：對於參選學生請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另各校推薦參選學生通過本市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學生，由本局頒贈通過初審紀念獎牌1只。

(二) 輔導教師之獎勵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本局同意各校推薦學生參加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1紙1名；推薦學生通過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1名；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1名，以慰辛勞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。